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相关资料，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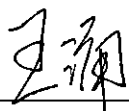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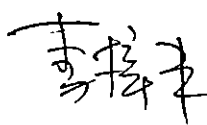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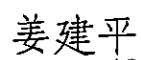


王涌



李梓丰

丁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9月3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涌

李梓丰

丁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9月3日